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佈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的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及蘇從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飛先生、趙勁松先生及劉承驥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 (主席)
宋詩情女士
蘇從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飛先生
趙勁松先生
劉承躋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勁松先生 (主席)
李仲飛先生
劉承躋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仲飛先生 (主席)
趙勁松先生
劉承躋先生

提名委員會

宋曉明先生 (主席)
李仲飛先生
趙勁松先生

公司秘書

李欣女士

授權代表

宋曉明先生
宋詩情女士

監察主任

宋詩情女士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都會道10號
國際都會大廈
11樓1112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kingforce.com.hk

股份代號

83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6,245	24,400	41,344	44,232
提供服務的成本		(15,663)	(22,383)	(40,345)	(41,133)
毛利		582	2,017	999	3,099
其他收入	4	112	2,308	8,649	2,929
行政開支		(7,831)	(3,727)	(13,813)	(9,389)
財務費用	5	(405)	(750)	(818)	(1,526)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7,542)	(152)	(4,983)	(4,887)
所得稅開支	7	-	(2)	(5)	(3)
期內虧損		(7,542)	(154)	(4,988)	(4,890)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4,291	(3,260)	(1,050)	(6,45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4,291	(3,260)	(1,050)	(6,4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251)	(3,414)	(6,038)	(11,348)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455)	(176)	(4,935)	(4,812)
非控股權益		(87)	22	(53)	(78)
		(7,542)	(154)	(4,988)	(4,890)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44)	(3,411)	(5,965)	(11,228)
非控股權益		(107)	(3)	(73)	(120)
		(3,251)	(3,414)	(6,038)	(11,348)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8)	(0.03)	(0.85)	(0.8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633	12,634
		12,633	12,63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1	10,041	9,9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59	5,87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06	1,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77	40,917
		52,183	58,504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3,524
		52,183	62,02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072	1,9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14	15,755
獲關聯方授予的貸款		13	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84	7,120
租賃負債		4,811	5,155
應付承兌票據	13	18,750	18,750
借貸	14	7,180	7,187
		52,724	55,89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41)	6,1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092	18,76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365	8,999
		8,365	8,999
資產淨值		3,727	9,76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29,072	29,072
儲備		(22,217)	(16,252)
		6,855	12,820
非控股權益		(3,128)	(3,055)
權益總值		3,727	9,7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本 虧絀)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9,072	224,877	7,241	(5,270)	3,771	(225,928)	33,763	(2,828)	30,935
期內虧損	-	-	-	-	-	(4,812)	(4,812)	(78)	(4,89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6,416)	-	(6,416)	(42)	(6,4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416)	(4,812)	(11,228)	(120)	(11,348)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072	224,877	7,241	(5,270)	(2,645)	(230,740)	22,535	(2,948)	19,587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9,072	224,877	7,241	(5,270)	(857)	(242,243)	12,820	(3,055)	9,765
期內虧損	-	-	-	-	-	(4,935)	(4,935)	(53)	(4,98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1,030)	-	(1,030)	(20)	(1,0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30)	(4,935)	(5,965)	(73)	(6,038)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072	224,877	7,241	(5,270)	(1,887)	(247,178)	6,855	(3,128)	3,727

* 此等賬目的總額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108)	(5,74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524	(68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99)	(5,3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9,783)	(11,79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50	69,987
匯率變動影響	(5,890)	(7,34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77	50,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5,177	50,85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國際都會大廈11樓1112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以及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長城匯理」），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其最終控制方為宋曉明先生（「宋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報告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與本集團經營有關且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各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報告期及過往同期的會計政策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有兩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其所需實施的業務策略均有不同，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詳情如下：

- (a) 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分部；及
 (b) 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的「資產管理」分部。

按本集團各營運分部呈列的已產生收益、營運虧損、資產及負債總額乃概述如下：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		資產管理		總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0,979	43,903	365	329	41,344	44,232
營運分部虧損總額	(970)	(11)	(2,325)	(3,144)	(3,295)	(3,155)
財務費用					(818)	(1,526)
未分配企業收入					173	1,248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50)	(1,454)
除所得稅前虧損					(4,983)	(4,887)
所得稅開支					(5)	(3)
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4,988)	(4,890)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的轉讓。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		資產管理		總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6	108	18	3	254	1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38	1,150	105	17	1,543	1,16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204)	-	-	-	(204)
所得稅開支	5	3	-	-	5	3
資本開支*	865	637	387	2	1,252	639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 分部資料—續

除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		資產管理		總計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0,214	71,090	4,028	2,963	64,242	74,053
銀行及手頭的公司現金					53	247
其他企業資產					521	362
總資產					64,816	74,662

除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承兌票據、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		資產管理		總計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負債	26,526	32,848	1,890	1,578	28,416	34,426
應付承兌票據					18,750	18,750
借貸					7,180	7,187
其他企業負債					6,743	4,534
總負債					61,089	64,897

2.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特定非流動資產」））作出分析。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所在的位置。就無形資產而言，地理位置乃根據營運區域。其他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所在的實際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1,091	10,244	2,136	2,751
中國	40,253	33,988	10,497	9,883
	41,344	44,232	12,633	12,634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分部重要客戶的收益（各自貢獻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6,896	7,439
客戶B	9,390	8,279
客戶C	9,678	9,376
客戶D	6,241	4,800

3. 收益

收益指於報告期內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所得的發票淨值以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所得的服務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16,008	24,244	40,979	43,903
資產管理服務	237	156	365	329
	16,245	24,400	41,344	44,232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9	24	102	29
政府補助 ¹	-	1,065	25	1,679
因修改承兌票據條款而產生的收益	-	1,200	-	1,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8,476	-
雜項收入	33	19	46	21
	112	2,308	8,649	2,929

¹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政府補助約為1,679,000港元。政府補助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第二輪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為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務支持，以留住可能被裁減的僱員。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239	588	478	1,188
租賃負債利息	21	17	49	51
獲關聯方授予的貸款利息支出	-	1	2	5
借貸利息支出	145	144	289	282
	405	750	818	1,526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	15,663	22,383	40,345	41,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¹	171	54	254	1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¹	730	378	1,543	1,167
短期租賃開支 ¹	26	294	58	33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的成本	15,435	22,197	40,076	40,781
— 行政開支	7,851	2,565	11,321	5,163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界定 供款計劃 ² ：				
— 提供服務的成本	170	186	410	352
— 行政開支	1,583	316	1,995	660
	25,039	25,264	53,802	46,956
法律及專業費用 ¹	531	257	773	59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757)	—	(204)

¹ 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² 本集團概無代表退出強積金計劃或中國退休計劃(視乎情況而定)之僱員沒收供款。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為：

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期內撥備	—	2	5	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	2	5	3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撥備	—	—	—	—
	—	2	5	3

7. 所得稅開支一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開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豁免繳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乃就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455)	(176)	(4,935)	(4,812)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1,442	581,442	581,442	581,442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股份加權平均數約581,442,00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1,442,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於報告期，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中國及香港物業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為8,2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9,83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物業使用權折舊費用為1,54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6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被抵押。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041	9,904

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7至30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至3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6,675	4,845
30日至90日	2,505	2,899
超過90日	861	2,160
	10,041	9,904

本集團並無撇銷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1,072	1,918
30日至90日	-	-
超過90日	-	-
	1,072	1,918

13. 應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前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傅奕龍先生（「傅先生」）發行承兌票據，以籌集資金用作本集團日常經營的營運資金以及為發展現有業務以及把握任何其他未來發展機遇提供資金。

本金額19,500,000港元連同累計利息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起計兩年屆滿之日償還。於該期間，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集團與承兌票據的票據持有人傅先生訂立延期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以及承兌票據的本金額修訂至19,950,000港元。延期後的承兌票據將按固定利息每月200,000港元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集團與傅先生訂立第二次延期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而票據的本金額為19,950,000港元。延期後的承兌票據將按固定利息每月200,000港元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傅先生訂立協議，據此，傅先生解除與應付利息有關的若干負債。此屬於對承兌票據條款作出的重大修改。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修改所得收益2,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傅先生訂立第三次延期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傅先生訂立第四次延期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傅先生訂立第五次延期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現正就承兌票據事宜的延期進行磋商。

14. 借貸

有關結餘來自無抵押債權證。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約8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2,000港元）的債權證。債權證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債權證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據此，債權證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七月。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債權證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據此，債權證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七月。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債權證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據此，債權證之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四年七月。

15. 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 元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81,442,248	29,072

1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本公司前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傅先生支付利息開支	(i)	478	1,188
向關聯方支付利息	(ii)	2	5

附註：

- 上述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 與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長城匯理（直屬控股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之間的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70	2,837
離職後福利	240	240
	2,910	3,077

1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應付)款項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直屬控股公司)	(380)	(13)
長城匯理融資有限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37)	(37)
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505	505
深圳德禕諮詢有限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1,783	1,783
宋詩情女士(本公司董事)	(180)	(478)
傅奕龍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	(19,870)	(24,850)
長城匯理國際有限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23	23

17.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及(ii)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

I.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及香港均開展業務。就同期相比而言，收益由上年同期的約43,900,000港元小幅減少約2,900,000港元或6.7%至報告期約4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業務量下跌。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佔本集團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約97.3%。來自中國內地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的收益錄得連續增長，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700,000港元增加約6,200,000港元至報告期約39,900,000港元，主要得益於本集團充分發揮自身在品牌、運營、管理體系方面的綜合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內地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業務規模，實現營業收入的持續增長，力爭將本公司打造成中國知名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企業。香港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收益由上年同期10,20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報告期1,100,000港元。鑒於香港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擬調配資源，集中發展內地市場。

II. 資產管理服務

自二零一九年起，本公司開始逐步發展資產管理服務。在中國內地，本集團已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牌照。在中國內地經濟結構轉型、雙循環等政策的影響下，大中華資產管理行業既面臨新的挑戰，也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國內管理私募基金，此等基金投資於有前景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於報告期，來自外部客戶的資產管理服務收益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300,000港元），與上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資產管理團隊一直致力於探索業務及投資機會，以優質及長期投資為目標，擴大資金規模。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提高透明度，並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示更佳的企業形象，積極把握中國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的巨大潛力。這種發展潛力主要源自房地產項目及大型活動持續增加以及對更完善的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上升。本集團計劃拓展在中國內地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通過與地方政府合作，建設家庭式度假村，並為此類物業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拓展業務的策略可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中國及香港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200,000港元減少約2,900,000港元或6.5%至報告期約41,300,000港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益分類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40,979	99.1%	43,903	99.3%
資產管理服務	365	0.9%	329	0.7%
總計	41,344	100%	44,232	100%

(a)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於報告期內，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之總收益為約4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43,900,000港元減少約2,900,000港元或約6.7%。中國內地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700,000港元增長約6,200,000港元至報告期約39,900,000港元，主要得益於本集團充分發揮自身在品牌、運營、管理體系方面的綜合優勢。來自香港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的收益由上年同期約10,200,000港元減少至報告期的1,100,000港元。鑑於香港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擬調配資源以集中發展內地市場。

(b) 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外部客戶的資產管理服務收益總額分別為約400,000港元及約300,000港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服務的成本分別為約40,300,000港元及約41,100,000港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主要包括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的直接保安成本。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服務的成本分別為約40,300,000港元及約41,1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收益約98.3%及93.6%。報告期及上年同期的毛利分別為1,0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香港業務表現轉差，於報告期錄得毛虧。本集團擬調配資源以集中發展中國內地市場務。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為約8,600,000港元及約2,900,000港元。其他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8,500,000港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的公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完成，出售收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所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400,000港元增加約4,400,000港元至報告期的約13,8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為配合本集團的策略（即探索與地方政府合作建立家庭式度假村的潛在項目，並為此類物業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員工相關開支增加。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財務費用約為8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約為1,500,000港元。財務費用主要包括承兌票據利息及無擔保債券利息。財務費用下降主要由於承兌票據利息有所減少。

報告期內虧損

於報告期及上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基本相同，約為5,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管理層定期審視資本結構。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為約29,100,000港元及6,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29,100,000港元及12,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約為25,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0,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應付前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董事的承兌票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中的附註13。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902.2%（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38.7%）。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末債務總額除以期末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承兌票據、獲關聯方授予的貸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直接購買獲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00,000港元，主要包括添置租賃土地及樓宇項下的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貨幣間的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並無作出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152名僱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1名僱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0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確保本集團業務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參考市場情況、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定期修訂及釐定，並符合僱員受僱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定要求。

培訓及發展

我們的保安服務主要分為三個部分：保安護衛服務、活動保安服務及要員名人護送服務。我們旗下所有保安人員均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保證具備足夠實力，為我們的客人提供保安服務。我們重視員工的經驗及能力，兩者均有助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我們的保安巡邏監控系統負責引領及協助員工展現優質表現。我們的目標是監督及確保客戶的需要得到滿足。新老員工均獲提供培訓，以向員工傳達我們的價值觀，協助員工執行職務。我們的培訓計劃亦為全體員工營造一個安全的環境，杜絕騷擾，同時推動員工與管理層之間進行有效內部溝通。我們已就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遵守適當的本地法律及規例。我們的員工均已接受適當審查，確保已屆適當工作年齡。

集資活動—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進行的股份合併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68,500,000港元及6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約44,300,000港元，約23,200,000港元尚未動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未動用部分存放於中國的持牌銀行。本集團預期將根據實際業務需求逐步應用認購事項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通函所載的用途及本公司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所披露的經調整時間表一致），並於一年內（即二零二四財年末或之前）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期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主要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之分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未動用 之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於 報告期內的 實際使用情況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 全數使用的 預期時間
用作支付職業教育中心 主校園之建設工程	29,700	29,700	6,500	23,200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束前
投資基金籌資	35,775	7,540	7,540	-	-
用作支付成立及維持該等 投資基金之投資研究團隊之 工資及培訓成本	2,025	2,025	2,025	-	-
	67,500	39,265	16,065	23,2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依據購股權所持／ 所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宋曉明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433,555,955(L) ^(附註1)	—	74.57%
蘇從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534,255(L) ^(附註2)	0.4%
李仲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3,772(L) ^(附註2)	0.04%
趙勁松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3,772(L) ^(附註2)	0.04%

(L) 代表本公司股份（「股份」）好倉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

-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184,465,046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南沙匯銘」）全資擁有。
- 南沙匯銘由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有限企業（有限合夥）（「匯理九號投資」）持有99.99%及宋曉明先生（「宋先生」）持有0.0008%。
- 匯理九號投資由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99%。
- 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彼直接控制約68.9039%，並透過一間全資擁有的公司深圳弘德商務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約21.9995%）。

- (f)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匯銘、匯理九號投資、長城匯理投資及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84,465,0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Walle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249,090,909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Walle Holding Limited由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為於Walle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249,090,9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好倉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的好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宋先生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0,000	100.0000%
	南沙匯銘	實益擁有人	1,000	0.0008%
		受控法團的權益	110,000,000	91.9992%
	匯理九號	受控法團的權益	990,000 ^(附註)	99.0000%
長城匯理投資		實益擁有人	3,828,902	68.9039%
		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486	21.9995%
蘇先生	長城匯理投資	實益擁有人	18,523	0.3333%

附註：該相聯法團為有限合夥，並無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此股份總份數代表出資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益而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面值權益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4,465,046(L)	31.73%
南沙匯銘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184,465,046(L)	31.73%
匯理九號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184,465,046(L)	31.73%
長城匯理投資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184,465,046(L)	31.73%
Walle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9,090,909(L)	42.84%

(L)代表股份好倉

附註：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

-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184,465,046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南沙匯銘全資擁有。
- 南沙匯銘由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91.9992%及宋先生持有0.0008%。
- 匯理九號投資由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99%。
-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匯銘、匯理九號投資及長城匯理投資各自被視為於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184,465,0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悉有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b)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無義務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諮詢人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作出要約。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58,144,224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

(d) 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e)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由董事釐定並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屆滿。

(f) 購股權行獲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購股權行獲使前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g)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以及必須付款或催繳的期限

於接納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h)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i)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報告期內的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日或 之後的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2)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結餘	於報告期內 授出	於報告期內 行使	於報告期內 失效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結餘
董事									
李仲飛先生	1.1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	-	-	-	-	186,578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17,194	-	-	-	-	17,194
趙勁松先生	1.1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	-	-	-	-	186,578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17,194	-	-	-	-	17,194
蘇從瓏先生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2,534,256	-	-	-	-	2,534,256
前董事									
林淑嫻女士	1.1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8	-	-	1,865,788	-	-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668,467	-	-	668,467	-	-
管研女士	1.1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	-	-	-	-	186,578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17,194	-	-	-	-	17,194
韓海川先生	1.1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8	-	-	-	-	1,865,788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668,467	-	-	-	-	668,467
李明明先生	1.1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8	-	-	-	-	1,865,788
龐曉麗女士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410,653	-	-	-	-	410,653
本集團僱員									
總計	1.1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8	-	-	-	-	1,865,788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291,885	-	-	-	-	291,885
	0.2242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	33,235,133	-	-	-	-	33,235,133
				45,883,329	-	-	2,534,255	-	43,349,074

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並無歸屬期或歸屬條件。

3. 根據該計劃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及各項假設如下：

參數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附註1)	0.201港元	0.147港元*	0.0900港元*	0.260港元*
行使價 (附註2)	0.2242港元	0.147港元*	0.0904港元*	0.265港元*
無風險利率	0.78%	1.52%	1.71%	2.27%
預期購股權年期	5年	2年	10年	10年
預期波幅	107%	97%	106%	104%
提前行使行為 (針對行使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就股份合併及供股作出調整前。

附註：

-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披露的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 預期波幅指本公司普通股股價的歷史波幅。

於所呈報的報告期間，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股價概述如下：

參數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45,883,329	0.411
報告期內失效	(2,534,255)	0.41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43,349,074	0.41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全部均可予行使) 的行使價為0.411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411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67年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17年)。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有43,349,074份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5,883,329份)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約7.46%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89%)。按本公司現行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導致額外發行43,349,074股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5,883,329股) 本公司普通股，從而令股本增加2,167,454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94,166港元) 並產生股份溢價15,649,015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584,055港元) (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有43,349,074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約7.4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各種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中。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遵守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經對全體董事及兩名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人士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上述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指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高級人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惟本公司就各業務分部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委任多名員工，負責監督各業務分部的營運。董事將定期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並於有需要時提出修訂，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條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趙勁松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仲飛先生及劉承謙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優先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前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使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發佈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及蘇從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飛先生、趙勁松先生及劉承謙先生。